

福基國小 102 年度推展「一校一藝團、一校一技藝」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藝術教育法第 25 條、社會教育法第 11 條及教育部施政主軸。
- (二) 苗栗縣政府 102.01.18 府教社字第 1020014562 號函。
- (三) 苗栗縣政府 102 年度施政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落實藝術與人文課程，使學生具備基本能力，提升學生藝術學習之內涵。
- (二) 增進參與藝術教育活動之機會，提升學生人文素質，開啟孩子對藝文活動之興趣。
- (三) 發掘培育藝術人才，加強辦理各類藝術教育活動，為藝術與人文之推廣蔚為風氣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中高年級學生 90 人。

四、實施期程：102 年 2 月 18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0 日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活動地點：本校音樂教室。
- (二) 活動時間：每週五 12:30~13:30 及暑期每週星期一上午 8:30~11:30。
- (三) 延聘優秀音樂專長教師蒞校指導並協助音樂團隊發展。

六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 延聘優秀音樂專長教師蒞校指導並協助音樂團隊發展，發展學校特色。
- (二) 融入學校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教學及教師週三進修研習。
- (三) 落實一校一藝團、一校一技藝教學目標。
- (四) 藉由發展音樂藝術教育團隊，結合社區參與與形塑學校學校社區化願景。

七、經費概算：如經費概算表。

八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提升學生藝術欣賞及表演能力。
- (二) 廣設藝團，培養學生多元智能。
- (三) 透過創意活潑教學，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，以創意引導教育模式走向多元化、活潑化。並透過藝術團隊表演活動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的精神與藝文素養。
- (四) 有效統整社區與民間資源，配合社區文化脈動並結合社區藝文發展，建立學校傳統藝術教育推展的特色。

九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經苗栗縣政府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主計：

校長：